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苏 0509 民算 1 号之一

申请人：凌道荣，男，1979 年 10 月 19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525197910192533，汉族，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西村（13）杨扇 2 号。

委托代理人：冯黔，苏州市吴江区梅堰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申请人：吴江市阿汤植绒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

法定代表人：汤永生，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范小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2016 年 5 月 17 日，本院立案受理凌道荣申请吴江市阿汤植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案件审理过程中，吴江市阿汤植绒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公司延长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22 日，凌道荣向本院申请撤回对吴江市阿汤植绒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清算组对股东进行剩余财产分配前，股东会又决议公司继续存续的，申请人据此向人民法院申请撤

回强制清算申请的，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凌道荣撤回对被申请人吴江市阿汤植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游 佳
审 判 员 徐 娟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钱林平